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珍友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而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与稳健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业绩未能达到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要求，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计划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2 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16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98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议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是公司依据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